

#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 意外险附加扩展食物中毒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6032322018082713041)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凡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发生食物中毒致所附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给付所附合同约定的对应的保险金。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或情形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除本附加保险合同所指的食物中毒事故外),也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 (二) 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保险金申请

**第五条** 发生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除提交所附合同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须提供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包括医疗机构等)出具的被保险人食物中毒证明。

### 其他事项

**第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 主险合同终止;
-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 释义

**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八条** 在本附加险条款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食物中毒:指食用了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出现的急性、亚急性疾病。

所附合同：指被保险人已生效的主险合同和附加险合同。